

三十一、臺北市政府支援外縣（市）辦理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100年4月8日府消管字第10031895800號函修正

100年9月19日府消整字第10036817200號函修正

105年9月9日府消整字第10536819500號函修正

105年11月10日府消整字第10538679500號函修正

- 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 貳、目的：鑑於天然災害及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財物損失及受創災區需重建範圍，往往非僅憑單一受災縣市政府自身能力或資源可及時妥善應變處理，為發揮本府『人饑己饑、人溺己溺』之大愛精神，有效運用本府既有救災資源，以提升受災縣市政府之救災效能及有效展開災後重建工作，故訂定本作業規定。
- 參、支援時機：
- 一、於風災、水災、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後，受災直轄市或縣（市）【以下簡稱外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本府支援，或由本府評估支援救災能力後，主動聯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二、外縣（市）政府無法因應上述之災害處理時，向本府請求支援，或由本府主動聯繫協助。
- 肆、受理請求支援及核定方式：（填寫「臺北市政府支援外縣（市）災害處理作業表」詳附件一）
- 一、指示受理：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對外縣（市）政府提供支援。
 - 二、申請受理：外縣（市）政府聯繫本府請求支援。
 - 三、主動支援：由本府評估本市及全國災情後，確定可支援外縣（市）時，主動聯繫外縣（市）政府；或由本府權責單位直接受理並提供支援者。
 - 四、核定支援：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視支援項目及數量，應即召開會議協調本府權責機關（單位）提供支援，並填寫「臺北市政府支援外縣（市）災害處理計畫表」（詳附件二），報請市長（指揮官）核定。經協調後，如無法提供或僅能部分提供支援時，應敘明具體原因，復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申請支援之外縣（市）政府。
- 伍、支援項目：
- 本府同意支援外縣（市）辦理災害處理，應即成立「緊急災防支援小組（或救災服務隊）」，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綜合：
 - （一）由本府民政局協調各區公所負責。
 - （二）協助災情蒐集及彙整。
 - （三）建立本府與支援現場聯繫機制及方式。
 - （四）民政局協調支援罹難者殯葬事宜。
 - （五）其他綜合事務相關事宜。
 - 二、消防搶救：
 - （一）由本府消防局負責。
 - （二）支援人命搜救、緊急救護等工作。
 - （三）配合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調度人力、直昇機、船艇等支援救災工作。
 - （四）其他消防搶救相關事宜。
 - 三、社會救濟：
 - （一）由本府社會局負責。
 - （二）支援民生物資，協助調度及管理救災物資等工作。
 - （三）鼓勵民間團體、組織協助辦理災害救濟等相關工作。

- (四) 協助辦理災民臨時收容登記等事項。
- (五) 協助災民關懷慰問與福利諮詢服務等事項。
- (六) 其他社會救濟相關事宜。

四、 工務：

- (一) 由本府工務局負責。
- (二) 調度機械工程隊支援災害搶救工作。
- (三) 提供工程技術協助辦理道路設施搶通、路燈搶修事宜。
- (四) 協助設計施作災害臨時收容安置處所（如整地、排水、搭設帳篷及臨時建築物等事宜）。
- (五) 其他工程相關事宜。

五、 環保：

- (一) 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負責。
- (二) 調度清潔車輛支援災區環境清潔工作。
- (三) 協助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 (四) 其他環境清潔相關事宜。

六、 衛生：

- (一) 由本府衛生局負責。
- (二) 協助災區醫療工作。
- (三) 支援醫療物資及人力。
- (四) 其他衛生醫療相關事宜。

七、 交通：

- (一) 由本府交通局負責。
- (二) 協調支援物資及人員之運送車輛或規劃其他交通運輸方式。
- (三) 協調其他車輛調度事宜。
- (四) 規劃運輸路線及特殊車輛、機械通行事宜。

八、 自來水：

- (一) 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負責。
- (二) 協助調度送水車等，支援災區民眾用水供應。
- (三) 其他用水供應相關事宜。

九、 坡地：

- (一) 由本府工務局負責。
- (二) 協助辦理山坡地崩塌地點勘查。
- (三) 提供山坡地崩塌處理方案事宜。
- (四) 其他坡地建設相關事宜。

十、 都市規劃：

- (一) 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負責。
- (二) 協助受援助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規劃事項。

- (三) 協助規劃設計災害臨時收容安置等事宜。
- (四) 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鑑定及穩固受損建築物或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
- (五) 調度拆除作業車、吊車支援建物或廣告物品處理工作。
- (六) 其他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相關事宜。

十一、 其他：

本項以外之支援項目，由本府各局處負責。

陸、 支援規定：

一、 啟動時機：

- (一)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由當日輪值指揮官召集相關進駐單位召開受理支援協調會議。
- (二)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未開設時：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集相關單位召開受理支援協調會議。

二、 行前整備：「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受理支援協調會議』，應討論下列事項：

- (一) 依臺北市府可緊急支援外縣市之能量，考量本市實際救災需求，各權責機關（單位）可提供支援之人力、機具、物資動員能量等級（如附件五）。
- (二) 支援地點及範圍。
- (三) 本府現場帶隊官；因初期工作以人命救助優先，故由消防局指派高階人員擔任為優先考量，倘初期工作以風災、水災、震災等災害復原工作為主，則依第五條支援項目主要權責單位指派高階人員擔任現場帶隊官。
- (四) 支援人員集合地點、出發時間及可動用機具。
- (五) 規劃支援期間食、衣、住、行、運輸路線及保險等相關事宜。
- (六) 規劃支援期間輪值(班)方式。
- (七) 「市長（或代理人）」行前指示及出發授旗等儀式規劃（如附件六、七）。

三、 工作服裝：本府參與支援工作機關（單位）考量市府整體形象，赴災區時，以身著各單位工作制服為優先。若單位無統一制服者，以消防局所有「緊急災防支援小組」或「臺北市府救災服務隊」工作背心為主。

四、 生活物品與食宿：支援人員所需工作、生活物品及飲食與住宿，各機關（單位）應自行妥善規劃提供，避免造成外縣（市）政府之負擔。

五、 新聞發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配合發布相關訊息之新聞稿。

六、 支援工作：

- (一) 本府指派現場帶隊官於接獲支援許可指示後，即聯繫該鄉（鎮、市、區）公所或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本府人員報到、分派任務之場所。
- (二) 各單位支援期間應指派連絡官，負責人員、車輛、工作進度掌控，並與現場帶隊官保持密切聯繫並於支援勤務結束後協助經費核銷及檢討報告相關事宜。
- (三) 本府各機關（單位）於接獲支援許可指示後，即整備出發前往支援地點，到達後先行向本府指派現場帶隊官報到，再分別接受該縣（市）、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或對口單位之調度。

七、 後續處理：

- (一) 本府各提供支援機關（單位）應將調度人員、裝備之種類、數量及支援地區等資料填載「臺北市府支援○○災區人員機具動員情形統計表」（詳附件三），及將每日工作情形填寫於「臺北市府支援○○災區每日工作進度管制表」（詳附件四），由現場帶隊官定時傳送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後並以即時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傳送相關單位，以掌握本府支援救災或復原重

建工作進度。

- (二) 當人命救助工作階段性完成，搜救隊予以撤退後，則委由民政局、區公所或視災況需求由業務權責機關指派人員接任現場帶隊官，同時「臺北市政府支援○○災區人員機具動員情形統計表」及「臺北市政府支援○○災區每日工作進度管制表」彙整作業由現場帶隊官定時傳送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彙辦。
- (三)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得不定時至支援地點慰問支援單位之工作成效。
- (四)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救災資源協調、災害狀況蒐集等事項。

八、其他項目：

- (一) 支援人員原則前八小時以出差方式辦理，超過部分之時數以加班方式辦理。
- (二) 支援人員於支援期間，由各單位自行投保意外、醫療等相關保險。
- (三) 各單位動員開口合約前往支援時，支援期間所有費用及單價，依各單位所訂契約內容自行辦理，合約未訂定者則由動員單位負責，合約為新訂者得加註支援外縣市支援但書。

柒、獎勵：為提升各機關（單位）執行支援外縣（市）政府災害搶救或復原重建有功人員士氣，其獎勵規定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訂定之。

捌、經費：支援外縣（市）政府執行災害處理及辦理獎勵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支援機關（單位）於當年度預算支應；不足時，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簽辦動支災害準備金支應（不含獎勵部分），並俟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由相關局處自行辦理核定分配預算程序。

玖、與本府簽訂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者依協定書內容處理。

壹拾、本作業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時，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臺北市政府支援外縣（市）災害處理作業表

項次	項 目	內 容			
一	申請及受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 指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政府填寫本表傳真本府提出申請 申請單位：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政府電話申請，本府受理填寫本表 受理單位： 受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主動支援協助 聯絡機關： 聯絡人：			
二	受災情形概述				
三	請求支援地區、範圍及位置				
四	請求及提供支援項目及數量			（申請縣市口述或填寫）	（本府處理情形）
五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設，開設時間：		開設地點：	
六	支援地點聯繫人員單位、姓名及電話	單位： 姓名：		電話：	
七	其他配合事項				

臺北市政府支援外縣（市）災害處理計畫表

一、緣由：					
二、支援地點：共 處					
(一)		，本府現場指揮官：			
(二)		，本府現場指揮官：			
(三)		，本府現場指揮官：			
(四)		，本府現場指揮官：			
(五)		，本府現場指揮官：			
三、任務分工：共 單位					
項次	單位名稱	支援人力	支援項目	聯絡人員、電話	備註
四、聯絡單位及人員：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秘書長

副市長

市長

臺北市政府支援○○○颱風○○(縣/市)災區每日工作進度管制表
(範例)

第○○報(○月○○日18時)

項次	支援助地點		支援助單位名稱	支援助能量 (數量)		工作內容	現場帶隊官		備考
	縣	鄉(鎮)		人數	裝備 機具		姓名	電話	
1	○○	○○	○○局	○○	指揮車○○輛	1. ○○日清理進度：本市劃分第○○、○○區共○○個里，主要道路(○○路、○○路、○○路、...等)完成○○成以上，共清運○○車次，約○○○噸，明日做最後收尾動作。 2. ○○月○○日至○○月○○日支援期間，共清運垃圾及路樹共計○○車次、約○○○噸。 3. ○○時整由○○○委員召開第○○次工作會報，會中報告本市明日上午全力完成收尾動作！	黃○○	096xxxxxxx	
			○○局	○○	公務車○○輛 吊車○○輛 卡車(15T以上)○○輛 卡車(15T以下)○○輛 保養維護車○○輛 抓斗車○○輛 鏈鋸○○具		王○○	098xxxxxxx	
			○○局	○○	公務車○○輛 卡車(20T)○○輛 壓縮車○○輛 小山貓○○輛 修護車○○輛 小山貓載具○○輛 消毒車○輛 消毒器○臺 鏈鋸○○具		李○○	093xxxxxxx	
			合計		人員：○○○人 車輛：○○輛 鏈鋸：○○具 消毒器：○○臺				

備註：

- 1、本工作管制表由帶隊官按日填寫，統計時間第一報為支援開始至18時止，第二報以後為前日18時至當日18時止，並於當日18時30分前回報整備應變科(Prev@tfd.gov.tw, 02-8786-3119分機8838)登錄。
- 2、本表於每日18時由消防局整備應變科彙整後於19時前，由消防局 LINE 群組傳送相關單位，陳報府級長官及支援之相關局處。
- 3、各單位後續需求內容，請於備考欄內註記。

填報單位：消防局

填報時間：自 年 月 日18時起
至 年 月 日18時止

臺北市政府各單位支援外縣市動員能量等級表

有關本市支援外縣市區域運作機制，考量災情規模、本府可動員之救災能量及支援災情種類不同，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救災車輛、機具、人力動員能量統計表」，訂定「支援外縣市動員能量等級表」。

本動員能量等級表依災情種類如工程建築物毀損、環保(清潔、消毒)、水利設施、消防(災害搶救)等計分成3級，各單位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通知後，於規定時間內集結人車，第一時間前往支援，加速搶救災或復原重建。有關動員能量表之等級、動員能量及人車集結時間規定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支援外縣市動員能量等級表			
等級	動員能量	人車集結時間	備註
第1級	本府各單位內部可緊急支援外縣市之能量	1小時內	
第2級	本府各單位可緊急支援外縣市之能量及各單位開口合約廠商可動員之能量	3小時內	
第3級	未在第1或第2級動員能量時	依聯繫完成時間，惟不得超過6小時	
說明：單位第1級無支援能量而需動員開口合約能量時，人車集結時間比照第1級，應於1小時內集結完成。			

○○○颱風臺北市政府第一梯次支援臺東縣災區授旗典禮程序表

項次	時間	內容	備考
1	09:30	人員、車輛及裝備機具集結市府東大門(松智路)	1、○○局○○位、指揮車○輛(由○○○(職稱)帶隊) 2、○○局○○位、卡車○○輛、消毒車○○輛、公務車○○輛、消毒器○○臺、鍊鋸○○臺(由○○○(職稱)帶隊)。 3、○○局○○位、卡車○○輛、吊車○○輛、公務車○○輛、保養維護車○○輛、鍊鋸○○臺(由○○處○○○(職稱)帶隊)。 本次支援各式車輛○○輛、裝備機具○○臺、救災人力○○員。
2	09:45	所有人員列隊就位完畢	
3	09:50	恭請(市長/代理人)致詞	
4	09:55	恭請(市長/代理人)授旗	由○○局○○○(職稱)代表授旗(連絡電話)
5	10:00	請所有救災人員與(市長/代理人)合影	
6	10:05	所有救災人員出發	
7	10:10	結束	
8		以下空白	

本府聯絡人：○○局○○○(職稱)(連絡電話)

聯絡人：

一、○○局：○○○ (連絡電話)

二、○○局：○○○ (連絡電話)

附件七

○○○颱風臺北市政府第一梯次支援臺東縣災區授旗典禮分工表

項次	準備項目	負責人 (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員)
1	程序表	
2	市旗、旗桿	
3	副市長致詞稿	
4	聯絡發言人室(新聞稿及新聞媒體)	
5	授旗典禮地點	市府大樓東側-松智路
6	授旗代表	○○局
7	麥克風設備：信義分隊、八德分隊 (準備無線麥克風、延長線)	
8	救災服裝背心	
9	提供(市長/代理人)應變中心背心	
10	隊伍整隊	
11	可支援人力裝備器材	
12	司儀	
13	拍照	

工作人員：著整齊服裝及穿著 EOC 背心